

112. 8. 17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林宜樺  
電話：02-87711734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10489  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16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原定於112年7月29日至30日舉辦「112年台積之友盃全國青少年10歲級網球錦標賽（C-16）」，前因受颱風因素影響，將延期至112年10月7日至8日於原場地辦理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8月14日網協字第1120000352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併列競賽規程，並確實通知參賽相關人員，俾維護參加者權益，同時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其餘事項請依本署112年6月12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229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## 署長 鄭世忠

請國網協信託辦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0817  
17-50